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安〔2023〕187号

西北能化公司关于岁末年初安全工作 “百日行动”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2023年元旦、春节将至，全国“两会”召开在即，为进一步夯实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以下称为重点保障时段）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特制定岁末年初安全工作“百日行动”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39个不准》《鄂

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油气开采领域安全监管 18 条措施的通知》(鄂应急发〔2023〕97 号),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 按照《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鄂尔多斯大路煤化工基地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岁末年初、春节“两会”安全生产工作“百日行动”的通知》要求,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举一反三, 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 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组织机构

成立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任安全 许令奇

副组长: 陈争峰 郭 勇 丁亚武

成 员: 陈 迎 武云飞 卢 军 陈方悟 霍爱会

戴 军 任立志 曹绪宏 余 顺 陈四华

韩 涛 杨世兴 刘 飞 李 浩 张 蕾

黄 洁 陈献军 王 涛 刘广西 赵 辉

张 峰 周 锁

三、实施时间

即日起-2024 年 3 月 31 日

四、隐患排查形式

1. 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节前专项自查和公司综合检查, 相关副总经理对分管范围内的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消防安全

等专项工作开展自查；

2. 生产技术部和生产车间开展专项自查、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隐患自查等内容；设备管理部和辅助车间对设备设施、电仪方面隐患进行自查；

3. 班组级员工开展日常隐患自查。

五、“百日行动”重点内容

1. 强化公司主体责任落实。按照《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重点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等人员履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安全投入情况等进行自查，对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履职能力知识考核，督促各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严格危险化学品储运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装卸必须落实专库存放、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物料出入库制度。属地车间严格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检查，严禁车辆带病、人员无证、超量超载和野蛮装卸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重点保障时段，原则上禁止出现大的检维修作业，确需进行检维修作业的，编制检维修方案，经公司论证审批后方可实施。所有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均严格执行《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3034-2022)《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发〔2023〕110号)有关升级管理的要

求，进行提级管理。开展作业前的风险分析，建立安全风险台账，在安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编制检维修作业方案，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方案编制完成后，经公司相关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进行审查，经分管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方可实施。

4. 严控设备“带病运行”安全风险。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排查评估指南》开展老旧装置和设备“带病运行”专项自查，重点自查安全设施设备投用、检测检验、维护保养及报警处置等情况，保证公司做好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静电工作。

5. 加强外委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全面落实《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行业外委施工单位(队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各项措施。严格审核承包商企业、人员资质有效性，凡资质过期或失效者，立即责令停止作业，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重点保障时段，由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全监管部部长陈方悟负责进驻外委施工单位现场，督促和指导各外委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属地管理单位要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和频次，严查作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发现一起严惩一起。

6. 持续开展“冬防”工作。各部门、车间严格按照公司“冬防”方案的要求，持续开展冬季防冻、防凝、防滑、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防中毒等工作，各车间应每日安排班组人员进行管路巡查，坚决防止因设备设施及管道阀门冻裂导致物料泄漏、结冰等事故发生；建立现场管道挂冰台账及排凝台账，防止物体

打击伤人及管道上冻；做好各相关生产装置的静电接地装置的测试工作，确保静电接地装置完好。

7. 强化重点时段安全监管。督促各部门全面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管控，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采取强有力措施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8. 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认真做好人员在岗和值班值守工作。一是岁末年初及春节“两会”期间，各生产和储存企业，必须有一名主要负责人在岗，特殊情况必须离开的，必须书面委托临时负责人行使安全生产调度指挥权力。合理安排春节期间和重大活动期间值班值守人员，保证每天必须有一名公司级领导带班，带班期间，做好记录备查。

9. 按照公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倒查5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有关任务要求和时间节点，自查工作开展进度。

10. 强化公司“互联网+监管”工作。按照《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人员定位系统和特殊作业电子票证系统建设的通知》（鄂应急发〔2021〕111号），对人员定位系统基本信息、管理人员位置实时显示和跟踪岗位人员跨岗位、跨区域预警、检维修和特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岗位电子围栏、3人以上聚集作业实时预警等功能情况，特殊作业电子票证系统作业人员身份认证、作业在线审批电子签名、作业现场在线监控、电子作业票证全过程追溯及可视化功能情况进行自查，实施24小时在线监测、精准监管等。

11. 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各单位要持续强化安全警示

教育，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全员视频教育学习。车间主任和班组长要做好员工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继续开展岗前、岗中“隐患人”排查工作，规范员工安全操作行为，重点加强新入职员工的安全管理，车间不得安排新入职员工单独上岗、顶岗、监护，严禁员工岗前、岗中饮酒。严格控制请假休班人数，不得组织大规模人员外出培训、参观学习，严禁大范围调整岗位人员。确保生产岗位人员稳定，人员数量充足。加大“三违”查处力度，对“三违”行为零容忍，在春节和重大活动期间查处的“三违”行为要按照公司安全管理一号文上限进行考核，并追究相关管理人员责任。

12. 深刻吸取“9·7”事故教训，按照公司印发的《深刻吸取9·7事故教训文件汇编》内容，贯彻落实文件要求。

13. 强化应急储备，提高应急能力。公司应急救援队伍要保证24小时在岗值守，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能够组织救援力量和装备物资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妥善处置。

六、专项整治工作要求

1. 各部门、车间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把此次岁末年初“百日行动东”工作方案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

2. 强化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岁末年初管理重心下移、贴近现场管理的要求，合理安排元旦、春节和“两会”期间值班值守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带值班制度，必须确保每天有一名公司级领导带班，带班领导要深入车间、班组进行检查，

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做好记录备查。合理调派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搭配值班。严格执行公司管理人员外出请假报告及应急值守制度和节日期间 24 小时值班制度。

3. 各部门、车间在开展大排查大整改工作时要注重时效，严禁搞形式、走过场，要认真摸排事故隐患，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落实隐患整改主体责任是各部门、车间的负责人。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3年12月27日印发